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回复如下：

一、2016 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1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2 万元，同比增长 10.37%。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业绩未见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高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总股本 11,668 万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8 万元，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股本、流通股数量均为最小。

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较小，股票流动性不强，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扩大股本，将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同时，客户在招标资格审查中对投标企业股本有相应限制（特别是国际市场项目），扩大股本将有利于公司突破行业资质壁垒，可以参与到更多项目的投标，从而提高

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中标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因此，考虑到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未见大幅提升的情况下，董事会提出了上述转增股本的预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51,180.92 万元，账面累计的资本公积相对充裕，具有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条件。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人士采访或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公司回复：

依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研究及分析，综合考虑了给予股东回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征询了各位董事的意见后，集体决策形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7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议程及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了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期间，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进行了交流与咨询。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至今，严格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人士采访或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内幕知情人信息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以上为公司对《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